



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已收悉。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已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落实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除非另有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及修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列示。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问题一、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是否就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客户是否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请保荐人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背景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整机设备业务，信用政策通常为合同签订日后收取20%-30%的定金，发货前收取至60%-70%提货款，安装调试完成后收取至90%-95%款项，剩余5%至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产品验收完成后一年内付清。

由于公司通常对各具体节点的收款权利未约定一定的信用期，基于谨慎性和内部考核保障回款的需求，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点时将除质保金外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部计入逾期应收账款，而未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节点所需的合理期限考虑在内，导致公司定义的逾期应收账款高于实际发生逾期的情况。

二、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内控管理措施

对已产生逾期的逾期款项目，销售行政根据逾期款台账，按照合同条款以及合同执行进度，对出现逾期款的合同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执行该合同的销售人员，并由项目销售人员对该客户发出请款函件、催款函件。

对于逾期超过12个月的应收账款，通常由国内销售事业部移交至催款小组进行催收。催款小组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后，与客户进行沟通，必要时发出催款函进行款项催收，对于长期未回的逾期应收账款，催款小组在征询销售人员意见后，委托律师出具《律师函》。《律师函》发出后，欠款追收进入相关取证等法律程序，以保障公司的权益。

三、公司就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

对于逾期时间较长未回的客户，公司根据该客户是否公开债务违约、是否票据违约、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是否破产重整清算、是否为国企、是否期后仍在陆续回款、是否仍在持续合作等原则，综合对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判断，以识别该客户是否为存在较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高风险客户。

对于综合判断为高风险的客户，公司与其进行协商沟通并签订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就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属性	2022.6.30 应收账款 余额	逾期 账龄	坏账 准备	客户按协议约定付款情况及坏账风险
1	涞源县增志建材有限公司	民营	825.77	2-3 年	247.73	前期客户资金紧张导致逾期时间较长。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与其签订展期付款协议，约定 825.77 万元自 2022 年 11 月每月支付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不等，2023 年 9 月前付清，截至 2023 年 1 月，已按协议进度付款 175.77 万元。客户不存在严重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无须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海东市博锋矿业有限公司	民营	781.51	1 年以内、1-2 年	77.14	因土地、环保审批手续的办理周期较长，影响了客户投产时间，导致前期资金紧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与其签订展期付款协议，约定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每月支付 50 万元至 143 万元不等，截至 2023 年 1 月，已支付 220.23 万元，尽管部分款项支付较约定有所延迟，但客户仍在履行支付义务，客户不存在严重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无须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 2 年以内，公司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以及结算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538.98 万元、2,092.95 万元、2,803.71 万元和 3,188.0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2%、14.21%、12.22%和 11.7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多为央企或国内大型砂石骨料、金属矿山采选矿业主或总包方，不存在严重资金困难、重大经营不善的情形，历史坏账率低。其中少数民企客户账龄较长、经营困难或剩余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已按展期协议付款或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客户是否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回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十二、（二）3、应收账款”章节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确认合同关于货款支付或约定的结算周期从而判断应收款项是否逾期，对逾期的应收账款了解逾期原因，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查阅已签订补充协议的客户是否按进度支付款项，分析其回收的风险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统计报告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检查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等，检查其回款时间、单位、金额等是否一致；

3、对主要客户执行发函程序，核实销售额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余额的交易真实性与金额准确性，针对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性测试；

4、了解并测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程序及相关内部控制；

5、了解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并对其进行复核；

6、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认坏账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对于逾期时间较长未回的客户，公司根据该客户是否公开债务违约、是否票据违约、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是否破产重整清算、是否为国企、是否期后仍在陆续回款、是否仍在持续合作等原则，综合对逾期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判断，以识别该客户是否为存在较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高风险客户。对于综合判断为高风险的客户，公司与其进行协商沟通并签订补充协议。尽管部分逾期客户款项支付较约定有所延迟，但客户仍在履行支付义务，客户不存在严重资金周转困难、重大经营不善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无须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二、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不实债权的具体构成、形成方式、补足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2）详细披露个人银行卡报告期期初及期末余额，资金来源及去向；（3）结合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情况、律师咨询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同时，请保荐人补充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不实债权的具体构成、形成方式、补足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的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不实瑕疵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出资不实的具体情况

(1) 2016 年 1 月，南矿有限增资至 6,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南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其中股东李顺山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1,685.78 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 1,314.2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南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江西智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智同验字[2015]第 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南矿有限已收到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314.22 万元，其他应付款债权出资 1,685.78 万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南矿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顺山	3,371.56	56.19%
2	龚友良	1,249.40	20.82%
3	刘敏	389.66	6.49%
4	陈文龙	306.65	5.11%
5	徐坤河	300.87	5.01%
6	缪学亮	240.00	4.00%
7	曹荣辉	33.61	0.56%
8	刘方贵	28.89	0.48%
9	徐光明	19.94	0.33%
10	胡斌庚	13.10	0.22%
11	孙继东	8.47	0.14%
12	陈万海	7.22	0.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3	乐声滨	7.22	0.12%
14	邬国良	7.22	0.12%
15	李鹏	7.22	0.12%
16	胡晟	6.07	0.10%
17	秦丽恒	2.89	0.05%
合 计		6,000.00	100.00%

(2) 2016 年 5 月，南矿有限增资至 13,2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1 日，南矿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增资人民币 7,20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其中股东李顺山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4,045.87 万元，股东龚友良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1,499.28 万元，其他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 1,654.85 万元。

2016 年 5 月 21 日，南矿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26 日，江西智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智同验字[2016]第 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南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2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654.85 万元，其他应付款债权出资 5,545.15 万元。

2016 年 6 月 8 日，南矿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顺山	7,417.42	56.19%
2	龚友良	2,748.69	20.82%
3	刘敏	857.26	6.49%
4	陈文龙	674.63	5.11%
5	徐坤河	661.91	5.01%
6	缪学亮	528.00	4.00%
7	曹荣辉	73.95	0.56%
8	刘方贵	63.56	0.48%
9	徐光明	43.86	0.33%
10	胡斌庚	28.82	0.22%
11	孙继东	18.64	0.1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	陈万海	15.89	0.12%
13	乐声滨	15.89	0.12%
14	邬国良	15.89	0.12%
15	李鸥	15.89	0.12%
16	胡晟	13.35	0.10%
17	秦丽恒	6.35	0.05%
合 计		13,200.00	100.00%

公司 2016 年 1 月增资过程中股东李顺山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1,685.78 万元，及 2016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股东李顺山、龚友良以债转股方式分别增资 4,045.87 万元、1,499.28 万元，前述两次债转股增资系以不实债权进行债转股增资且均未经评估，存在出资不实瑕疵。

2、以不实债权进行债转股增资的背景

2016 年，在开发业务和参加大型项目投标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投标主体的注册资本要求，南矿有限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连续进行了两次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第一次增资中，李顺山需增资 1,685.78 万元。第二次增资中，李顺山需增资 4,045.87 万元，龚友良需增资 1,499.28 万元。由于认缴资金金额较大，李顺山、龚友良自有资金不足，于是计划通过向外筹措资金先行借给公司，再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在李顺山、龚友良筹措资金的过程中，其他股东因认缴金额较小且均已经将出资实缴到位，而李顺山、龚友良筹措资金遇到阻力，未能及时将资金进行实缴。

3、不实债权的具体构成、形成方式

2016 年 1 月增资过程中，李顺山用于出资的债权实际并不存在，由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685.78 万元挂账的方式形成。

2016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李顺山用于出资的债权实际并不存在，由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4,045.87 万元挂账的方式形成。龚友良用于出资的债权实际亦并不存在，由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499.28 万元挂账的方式形成。

4、补足过程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021 年 5 月 21 日，南矿有限召开股东

会，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李顺山、龚友良分别以现金 5,731.65 万元、1,499.28 万元用于补足前述两次出资。

对于历史上通过不实债权进行出资的情形，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的《公司法》及相应的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分红并由李顺山、龚友良以取得的分红补足了相应的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形已经完全消除。其他股东均已知悉出资不实及补足出资的全部过程，全体股东承诺不会追究李顺山和龚友良出资不实的相关违约责任。

2021 年 5 月 27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50133 号《验资报告》，确认前述两次债转股增资存在出资不实瑕疵，李顺山、龚友良已分别以货币 57,316,452.00 元、14,992,848.00 元补足前述两次出资，均已通过货币实缴。

南昌市湾里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出资瑕疵问题的说明》：“本局确已知悉前述两次债转股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鉴于南矿有限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会进行分红，由李顺山、龚友良以所取得的分红款用于补足前述两次出资，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予以复核。贵司全体股东对此无异议，且确定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贵司前述出资不实瑕疵已得到纠正，实际并未给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损失。因此，本局认为，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次修正之后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出资不实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贵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南矿有限及股东就前述出资瑕疵进行追责及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顺山、龚友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48.48%、17.97%，上述出资均履行了相应出资义务，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完全消除，李顺山、龚友良持有的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相关会计处理

(1) 2016 年 1 月增资过程中的会计处理:

I 不实债权形成的会计处理

借: 其他应收款-李顺山 1,685.78 万元

 贷: 其他应付款-职工借款¹ 1,685.78 万元

II 将不实债权进行债转股的会计处理

借: 其他应付款-职工借款 1,685.78 万元

 贷: 实收资本 1,685.78 万元

(2) 2016 年 6 月增资过程中的会计处理:

I. 不实债权形成的会计处理

借: 其他应收款-李顺山 4,045.87 万元

 贷: 其他应付款-职工借款 4,045.87 万元

借: 其他应收款-龚友良 1,499.28 万元

 贷: 其他应付款-职工借款 1,499.28 万元

II. 将不实债权进行债转股的会计处理

借: 其他应付款-职工借款 4,045.87 万元

 贷: 实收资本 4,045.87 万元

借: 其他应付款-职工借款 1,499.28 万元

 贷: 实收资本 1,499.28 万元

(3) 2021 年 5 月, 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分红, 并补足出资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 银行存款 7,230.93 万元

 贷: 其他应收款-李顺山 5,731.65 万元

¹ 注: 上述会计分录系挂账处理。

贷：其他应收款-龚友良 1,499.28 万元

二、关于个人银行卡报告期期初及期末余额，资金来源及去向的补充披露

（一）涉及个人卡情况

报告期前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足，发行人曾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废料销售款等并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涉及个人银行卡情况如下：

户名	相关关系	开户行	账号/卡号	报告期使用期间	注销日期	2019 年期初余额
罗亚迪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侄女	中国工商银行	62155815020****1288	2019.1.1-2019.12.13	2019.12.13	1,005.23
付政英	股东陈万海的配偶	中国建设银行	6217002020****9007	2019.1.1-2019.12.6	2019.12.6	714.90
付政英	股东陈万海的配偶	中国工商银行	62172315020****2086	2019.1.1-2019.12.6	2019.12.6	452.40
付政英	股东陈万海的配偶	中国工商银行	62155815020****2673	2019.12.6-2021.3.18	2021.3.18	/
董妍冰	无	中国建设银行	62170020200****7283	2019.1.1-2021.3.18	2021.3.18	160.41
合计						2,332.94

（二）具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2019 年期初余额						2,332.94
收入	货款、废料销售款、厂房租金等	-	1.00	180.43	101.64	283.07
	备用金归还	-	-	1.43	53.37	54.80
	往来款	-	-	131.35	525.03	656.38
	利息收入及其他	-	0.09	5.60	54.00	59.69
	个人卡互转	-	-	-	22.56	22.56
	合计	-	1.09	318.81	756.60	1,076.50
支出	临时劳务费用及其他支出	-	-	601.29	519.81	1,121.10
	备用金借支及履约保证金退回	-	-	111.43	10.00	121.4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往来款	-	100.00	131.35	25.03	256.38
资金分配	-	-	-	1,858.07	1,858.07
其他	-	25.39	4.50	-	29.89
个人卡互转	-	-	-	22.56	22.56
合计	-	125.39	848.57	2,435.47	3,409.43
期末余额（个人卡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注销）					0.00

发行人个人卡 2019 年期初余额为 2,332.94 万元，发行人已对期初余额调整入账，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并申报纳税。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主要收入为货款、废料款、往来款等，支出主要为资金分配、临时劳务费、业务招待费、履约保证金退回等。发行人已将个人卡相关的资金交易全部调整入账，罗亚迪、付政英、董妍冰等发行人相关的个人卡在清理完毕后于 2021 年 3 月注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1、个人卡主要收入情况

（1）货款、废料销售款、厂房租金等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收款个人卡	付款方	客户或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货款	董妍冰 7283	胡长庆、胡涵昌	红安能如矿业有限公司	1.00	26.00	20.00
	董妍冰 7283	梁德南	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礼鲜石场第一矿区	-	-	40.00
	付政英 2673	刘桂花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	40.70	-
废料销售款	付政英 2673 付政英 9007	李国庆、杨正华	李国庆	-	113.73	33.49
租金	付政英 9007	黄艳艳	南昌菱通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	-	5.00
供应商质量赔款	付政英 9007	常州市金坛区丰原铁路车辆配件厂	常州市金坛区丰原铁路车辆配件厂	-	-	3.15
小计				1.00	180.43	101.64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向红安能如矿业有限公司、兴业县葵阳镇龙口村礼鲜石场第一矿区、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等客户收取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66.70 万元、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13%和 0.00%，金额和占比均较低，2021 年 3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情形。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向李国庆收取废料销售款的金额分别为 33.49 万元、11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23%，发生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在 2021 年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分别向南昌菱通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丰原铁路车辆配件厂收取了厂房租金 5.00 万元、原材料质量赔款 3.15 万元。

发行人已将个人卡相关的资金交易，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法相关规定调整入账、申报纳税，相关的个人卡在清理完毕后均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备用金归还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收款个人卡	付款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用金归还	董妍冰 7283 付政英 2673	姜娜等公司员工	-	1.43	53.37
小计			-	1.43	53.37

2019 年、2020 年，姜娜、秦丽恒等公司员工因临时业务招待等费用支出需要，向发行人个人账户借支了部分备用金并归还。

（3）往来款转入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收款个人卡	往来对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往来款	付政英 2086	李顺山	-	-	22.00	李顺山因其家庭资金周转需要向个人卡拆借资金后，已于当期归还
	付政英 2673	龚友良	-	50.00	-	龚友良因其家庭资金周转需要向个人卡拆借资金后，已于当期归还
	付政英 2673	刘敏	-	81.35	-	刘敏因其家庭资金周转需要向个人卡拆借资金后，已于当期归还
	付政英 2086	曹荣辉	-	-	3.03	因个人卡资金周转需要，曹荣辉向个人卡转入个人资金，已于当期归还
	付政英 2673	南方电气	-	-	500.00	因南方电气筹划注销，南方电气向个人卡转入部分归属于凯财实业的资金，其中 1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归还于凯财实业
小计			-	131.35	525.03	

南方电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顺山控制的凯财实业持股 49% 的公司，原主要为发行人破碎机设备提供电控配套产品，为减少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与南方电气其他股东筹划将南方电气注销，故将南方电气归属于凯财实业的部分剩余财产分配至发行人相关个人卡，其中 1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归还予凯财实业。

2、个人卡主要支出情况

(1) 临时劳务费用等项目成本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付款个人卡	收款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临时劳务费用	付政英 2086 付政英 2673	邹光贵等临时劳务人员	-	485.87	434.56
其他现场零星采购支出	付政英 2086 付政英 2673	刘新风等个体户	-	5.77	7.14
小计			-	491.65	441.70

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向发行人及个人卡借支备用资金支付了临时劳务费用，或申请从发行人个人卡直接向相关临时劳务人员支付了相关费用，主要是由于以下情形：①发行人产品应用的砂石骨料矿山、金属矿山一般位于山地之中，在运往部分目的矿山途中，部分会因道路条件出现二次转运的情形；②部分因前期签订合同条款对产品安装义务约定不明确，后应客户要求，发行人销售人员现场聘请临时劳务人员进行安装；③部分因前期技术沟通交接不充分，客户土建施工有误差导致无法安装，由发行人聘请临时劳务人员进行改建；④部分受限于现场条件，客户要求发行人聘请吊机等进行设备安装等。2019 年和 2020 年借支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434.56 万元、485.87 万元，均已调整计入相应期间的项目成本。

(2) 其他零星支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付款个人卡	收款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通事故赔偿金	董妍冰 7283	受害人任起升亲属	-	38.00	-
业务招待费	付政英 2086 董妍冰 7283 付政英 2673	熬金凤等发行人员工	-	55.86	6.00
差旅费	付政英 2673	苏清等发行人员工	-	14.37	-
其他费用支出	罗亚迪 1288 付政英 2086	时玉萍（天长冬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等	-	1.40	72.11

款项性质	付款个人卡	收款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政英 2673				
小计			-	109.63	78.11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支付了部分交通事故赔偿金、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合计金额分别为 78.11 万元、109.63 万元，均已调整计入当期损益。

(3) 备用金借支及履约保证金退回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付款个人卡	收款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用金借支	付政英 2086	姜娜等发行人员工	-	1.43	10.00
履约保证金退回	付政英 2673	刘权先（清远市清新区谷城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付政英 2673	马桂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付政英 2673	刘玫（福建国泰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小计			-	111.43	10.00

根据行业交易惯例，发行人在与客户协商合同条款时，一般约定在签订合同、发货等关键节点均需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清远市清新区谷城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根据其自有资金安排，早期通过指定账户向发行人个人账户支付了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完成合同交付且收完货款后，通过个人账户分别向客户清远市清新区谷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指定账户退回了该等履约保证金 30.00 万元、30.00 万元。

福建国泰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曾于 2017 与发行人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预付了定金 300.00 万元，发行人产品生产后，因福建国泰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不善，项目无法实施，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申请退回部分定金，公司根据其实际诉求通过个人卡酌情退回了 50.00 万元。

(4) 往来款支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付款个人卡	往来对象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往来款	付政英 2086	李顺山	-	-	22.00	李顺山因其家庭资金周转需要向个人卡拆借资金后，已于当期归还
	付政英 2673	龚友良	-	50.00	-	龚友良因其家庭资金周转需要向个人卡拆借资金后，已于当期归还
	付政英 2673	刘敏	-	81.35	-	刘敏因其家庭资金周转需要向个人卡拆借资金后，已于当期归还
	罗亚迪 1288	曹荣辉	-	-	3.03	因个人卡资金周转需要，曹荣辉向个人卡转入个人资金，已于当期归还
	董妍冰 7283	凯财实业股东	100.00	-	-	因南方电气筹划注销，南方电气向个人卡转入部分归属于凯财实业的资金，其中 100 万元已于 2021 年归还于凯财实业
小计			100.00	131.35	25.03	

上述往来款支出对应的往来款转入详见本题回复“二、（二） 1、（3）往来款转入”。

（5）资金分配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付款个人卡	收款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分配	付政英 9007 董妍冰 7283 罗亚迪 1288	李顺山等 17 位自然人股东	-	-	1,858.07
小计			-	-	1,858.07

因发行人拟向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决议对部分个人卡资金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以便部分中小股东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筹集资金认购股权激励份额。发行人对该次资金分配已按利润分配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整改情况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足，不属于恶意行为，虽违反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但发行人已将个人卡相关的资金交易全部调整入账，罗亚迪、付政英、董妍冰等发行人相关的个人卡在清理完毕后于 2021 年 3 月注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专项宣导，并在辅导工作中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专项培训，使其树立良好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观念，保障公司在后续经营中杜绝个人卡收付款项等不规范情形。

公司在股改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以及资金管控、关联交易管理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在后续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2021 年 3 月后，公司未再出现个人卡收付款项等不规范情形。

三、结合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情况、律师咨询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并披露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个人银行卡资金交易均已调整入账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主要收入为货款、废料款、往来款等，支出主要为资金分配、临时劳务费、业务招待费、履约保证金退回等，发行人已将个人卡相关的资金交易全部调整入账。具体收付款项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二）具体金额情况”。

（二）律师咨询合同主要条款和费用支付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包括江西中恩律师事务所、江西君才律师事务所、江西人民律师事务所等。

1、江西中恩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曾委托江西中恩信律师事务所通过非诉催收、诉讼代理、执行代理等方式实现债权。发行人与其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
非诉催收	针对甲方未进入到诉讼程序的债权案件，乙方进行非诉手段催收，原则上由甲方按每次债权实际实现金额的 20%依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果债权实现的标的物为实物或其他非货币，则按实际折抵价格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诉讼代理	针对甲方需进入到法院诉讼或仲裁程序的侵权案件，甲方需要委托乙方进行诉

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
	讼处理的，由乙方按收费标准，向甲方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具体委托案件由双方确认的《案件委托确认书》为准.....
执行代理	针对甲方已进入到法院执行程序的债权案件，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执行代理工作，原则上由甲方按每次债权实际实现金额的 20%依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则按实际折抵价格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每次收益到账/服务事项完成/约定的费用支付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约定的委托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款后十五日内出具发票，发票不应作为乙方实际收款的凭证，而应以乙方实际到账为准。

发行人与江西中恩律师事务所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律师费用分别为 55.75 万元、23.23 万元、7.75 万元和 0.75 万元，费用支付均具有真实的委托代理关系，不存在异常。

2、江西君才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曾因滦县京曹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海东市博锋矿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等委托江西君才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委托代理合同条款约定基本一致。以滦县京曹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委托代理合同为例，发行人与其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
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在本合同订立后应认真、勤勉地履行律师职责，遵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本合同订立后，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本案的相关证据，协助律师开展各项工作，并不得捏造或隐瞒案件事实及提供虚假证据。
费用支付	本案律师费 138,000 元。 本案律师费甲方应于签订本协议之日3日内，支付给乙方；如除本金（6424300 元）外，甲方还收到被告方违约金的，甲方再按收到的违约金6%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如未收无需支付；.....
其他费用约定	甲方确认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律师费仅为支付给乙方的律师代理费，其不包括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在本案代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复印费、打印费、调查费（如其）、差旅费等与办理本案发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提供相关发票等凭证向甲方报销.....

发行人与江西君才律师事务所的合同主要条款和费用支付均不存在异常。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律师费用分别为 13.66 万元、68.50 万元，费用支付均具有真实的委托代理关系，不存在异常。

3、江西人民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了江西人民律师事务所为常年法律顾问，顾问费为 2 万元每年。以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等委托江西人民律师事务所为律师

代理为例，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类型	主要条款内容
乙方律师工作的内容和范围	1、收集甲方涉案的相关证据材料，包括甲方提供和自行收集；2、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3、为甲方起草相关法律文书；4、为甲方制作诉讼证据目录及其相关材料；5、按照人民法院的安排准时出庭；6、在案件代理的过程中，为甲方向人民法院陈述并提交书面代理词。
律师代理费	1、虽然本案标的额两千余万元，但乙方曾经代理过之前的同一合同的另一案件的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且系长期法律顾问单位，因此，本案不以标的额计算律师代理费。2、本案是华拓公司提起的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一审在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时，只是办理了授权委托书，先后三次前往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没有收取代理费。3、因此，本案的律师代理费按件合并收取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发行人与江西人民律师事务所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存在异常。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其支付的律师费用为15.85万元，费用支付均具有真实的委托代理关系，不存在异常。

（三）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主要收入为货款、废料款、往来款等，支出主要为资金分配、临时劳务费、业务招待费、履约保证金退回等，发行人已将个人卡相关的资金交易全部调整入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咨询费合同主要条款和费用支付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1、不实债权的具体构成、形成方式、补足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二、（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等情形”章节补充披露。

2、关于发行人个人银行卡报告期期初及期末余额，资金来源及去向以及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涉及商业贿赂的说明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二、（三）公司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章节补充披露。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人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增资事宜召开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涉及的增资款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

2、取得发行人 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两次增资过程中的债转股的债权原始凭证、其他股东的出资流水。

3、访谈李顺山、龚友良及其他股东，对两次债转股增资的背景、操作过程进行了确认。

4、取得发行人股东关于两次债转股的无异议说明。

5、查阅发行人关于李顺山、龚友良以等额货币补足以不实债权出资的股东会决议以及南昌市湾里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出资瑕疵问题的说明》。

6、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情况，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银行分布制定相应的银行流水打印计划，由中介机构陪同董妍冰、付政英、罗亚迪前往包括各大国有银行、主要的股份制银行、当地城商行在内的共 20 家银行，查询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相应期间的银行流水。

7、对获取同一主体名下不同借记卡之间相互的交易记录、发行人与核查对象的往来交易记录、核查对象之间的往来交易记录进行比对，交叉验证核查对象所提供借记卡账户数量的完整性。

8、获取罗亚迪、付政英、董妍冰的银行流水及其完整性承诺函，查阅其银行流水交易明细的附言、摘要、交易对手等信息。

9、访谈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个人卡的使用情况、背景，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对个人卡交易内容的确认函。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个人卡资金交易的原始记录资料，核查资金交易的原因、背景和真实性。

11、对个人卡的部分大额资金交易对象进行访谈，确认资金交易的原因、背景和真实性。

1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各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查阅发行人向合作律师事务所支付中介服务费的财务凭证及银行回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出资不实的情形已经完全消除，李顺山、龚友良持有的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史及现有股东已知悉李顺山、龚友良前述出资不实情形，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不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前述承诺未附任何条件，李顺山、龚友良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付款项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足，不属于恶意行为，虽违反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已将个人卡相关的资金交易全部调整入账，罗亚迪、付政英、董妍冰等发行人相关的个人卡在清理完毕后于 2021 年 3 月注销，已完成彻底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个人银行卡主要收入为货款、废料款、往来款等，支出主要为资金分配、临时劳务费、业务招待费、履约保证金退回等，发行人已将个人卡相关的资金交易全部调整入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主要关联方银行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律师咨询费合同主要条款和费用支付不存在异常。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涉及商业贿赂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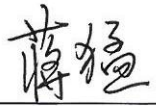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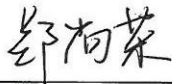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猛


郑尚荣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